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

地址：10554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
承辦人：葉千足
電話：25775931#349
電子信箱：tm-selen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53054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一畫我臺北展覽徵件簡章(30546301A00_ATTCH1.pdf)

主旨：本處「106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一畫我臺北」展覽徵件活動，惠請貴校轉知所屬美術領域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踴躍申請或推薦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推展藝文展覽工作，落實場地管理，鼓勵具有潛力之水彩藝術家創作及分享展出，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歡迎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提出申請。
- 二、展覽徵件活動之送件時間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另可參照本處網站 (<http://www.tap.gov.taipei/>最新消息/106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一畫我臺北簡章公告)。
- 三、本展覽徵件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業務承辦人葉千足小姐，聯絡電話：(02)2577-5931分機349。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

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灣觀光學院、遠東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韻銓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華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





裝

訂



線



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3/2



線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湖田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泉源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東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



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2016-10-06
16:08:53

擬轉知采拉美術社，
並於線上系統公告週知，
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
約周組員
105.10.11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5.10.11

嘉義縣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
學生事務長
105.10.11

代為
決行

「106 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畫我臺北」展覽徵件簡章

一、活動宗旨：

- (一) 鼓勵水彩創作及交流，扶植具有潛力之藝術家。
- (二) 提升臺灣各地之水彩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
- (三) 推廣臺北水彩繪畫藝術，讓臺北市成為推展「臺灣水彩畫」的核心基地。
- (四) 落實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以水彩寫生展現臺北城市的生命力。
- (五) 發揚陳陽春大師創辦華陽獎之精神，以藝弘道，推廣水彩藝術教育。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台北市陽春水彩藝術會

贊助單位：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三、參賽資格：16 歲(含)以上之水彩繪畫愛好者。

四、參賽作品：

- (一) 創作主題：迎接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盛會，以「臺北城市」與「運動生活」之串連為主題，並期望參賽者以寫生進行創作，俾以展現臺北城市意象。
- (二) 創作媒材：以水彩表現為主，亦可搭配其他媒材綜合創作。
- (三) 作品尺寸：四開畫紙，畫面尺寸約為 38 公分x57 公分。
- (四) 參賽作品規範：
 - 1. 每人限送審 1 件作品，參賽作品須為 105 年 10 月 1 日以後之個人創作，且該作品未曾獲得任何競賽獎項。
 - 2.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臨摹、冒名頂替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且已發給之獎金、獎座、獎狀予以收回。

五、參賽方式：(分初審、複審兩階段)

(一) 初審：

- 1.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7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郵寄以郵戳為憑)
- (1) 親送：請於上班時間(9:00-12:00; 14:00-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親自送至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大樓三樓藝文推廣課。

(2) 郵寄：1055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5 號，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推廣課收，信封上請註明「106 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畫我臺北」展覽徵件。

2. 報名表件：於徵件時間內，檢送下列報名表件（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一份），並得檢附現場寫生照片檔，以供後續文宣出版之用。

(1) 徵件報名表（附表 1）

(2) 參賽作品資料表（附表 2）

(3) 作品圖檔：大小為 5mb-10mb 之 JPG 格式

註：送件表（附表 1、2）簽名紙本一份，並將送件表（附表 1、2）WORD 檔及「5mb-10mb 之 JPG 作品圖檔」儲存於光碟一份，並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

3. 徵件簡章及送件表，請自行至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網站（<http://www.tapo.gov.taipei/>）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4. 初審預計錄取 200 件，初審送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送件者自行備份留存。

（二）複審：

1. 初審通過入選者，進入複審階段，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至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參加複審。

2. 務必於 106 年 4 月 31 日前填妥實體作品送件表（附表 3）貼於原作背面右上角以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3. 參加複審時需寄繳原件，作品送件時請勿裝裱。作品尺寸或自行裝裱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收件。

4. 送審作品請自行包裝安全，作品於郵運或親送過程中發生之毀損由作者自行負責。

六、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 5 至 7 名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一）初審：依參賽者繳送之參賽資料進行評審，審查後公佈入選名單，預計於 106 年 3 月 31 前日公告並另函通知。

（二）複審：依入選者繳送之實體作品進行評審，審查後公佈得獎名單，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公告並另函通知。

七、獎勵：（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額。）



- (一)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獎座及獎狀各一份
- (二) 第二名：1 名，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獎座及獎狀各一份
- (三) 第三名：1 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獎座及獎狀各一份
- (四) 佳作獎：20 名，每人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一張
- (五) 入選獎：177 人，獎狀一張

八、頒獎典禮及作品展覽：得獎及入選作品全數裱褙裝框辦理公開展覽。

- (一) 作品展覽地點：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大樓（1055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5 號）。
- (二) 展覽期間：106 年 8 月 4 日(五)~9 月 7 日(四)
- (三) 展出內容：包含所有得獎及入選作品，展出作品由主辦單位負責裱褙裝框，安排展覽，進行展覽佈置。
- (四) 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暫定於 106 年 8 月 5 日(六)下午 14:30，假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大樓舉行。

九、保險：所有展出作品統由主辦單位辦理展覽期間保險（含佈、卸展），每件作品一律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保額，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作者不得異議。

十、退件：

- (一) 參展者得於 106 年 9 月 8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之上班時間，自行負責至本處取回參展作品。
- (二) 逾期未取回之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不再另行通知，作者不得異議。
- (三) 獲選前三名之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不予退件，留於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典藏並頒發典藏證書。

十一、參展者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作品陳列、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
- (三) 入選者同意主辦單位於初審結果公告後，基於研究推廣之需，對入選作品有研究、攝影、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報導等等權利。
- (四) 所有展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若有違者，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五) 作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創作理念，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
- (六) 得獎及入選之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無閃光燈條件下攝

影。

(七)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十二、作業時程：

作業階段	日期(105-106 年)	備註
徵件簡章公告期間	105 年 10 月 1 日 至 106 年 2 月 28	公告於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網站 http://www.tap.gov.taipei/ 最新消息
初審收件 (繳交作品電子檔及表件)	105 年 12 月 1 日 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提早或逾期送件，不符本簡章規定，恕不受理及退件)
初審	106 年 3 月	公告入選名單並個別通知
複審收件 (繳交實體作品及表件)	106 年 4 月 30 日前	
複審	106 年 5 月	
成績公佈	106 年 5 月 31 日前	公告得獎名單並個別通知
頒獎典禮	暫定於 106 年 8 月 5 日	地點：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大樓
得獎及入選作品展覽	106 年 8 月 5 日 至 106 年 9 月 7 日	地點：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大樓 B1 第一展覽室、2F 第二及第三展覽室
展出作品退件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	參展者自行負責至本處取回參展作品。

註：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即時於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網站。

附表一

「106 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畫我臺北」展覽徵件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	國 籍	參 賽 編 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由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件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件影本 (黏貼處)		
地 址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電 話	(手機)	(公)	(宅)	
E-mail				
學 歷	畢 業 年 度	學 校	主 修 類 別	
簡 歷				
<u>切結書</u> 本人參加「106 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畫我臺北」展覽徵件活動，將完全遵守徵件簡章之規定，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影像圖檔等等，若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參賽者(立書人)簽名：_____ (列印後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106 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畫我臺北」參賽作品資料表		
創作 理念 (200 字以內)		
作品資料		作品說明(100 字以內)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作品圖		
註：創作理念與作品說明內容不得出現創作者姓名。		

附表三

「106 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畫我臺北」展覽徵件實體作品送件表(第一聯)			
作品名稱			國籍
姓名	E-mail:	性別	
作品說明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稱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電話	
		手機	
備註	務必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填妥本表貼於原作品背面右上角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逾期恕不受理。(請貼好第一聯,第二、三聯浮貼勿剪斷)		

「106 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畫我臺北」展覽徵件實體作品送件表(第二聯)			
作品名稱			國籍
姓名	E-mail:	性別	
作品說明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稱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電話	
		手機	
備註	務必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填妥本表貼於原作品背面右上角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逾期恕不受理。(請貼好第一聯,第二、三聯浮貼勿剪斷)		

「106 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畫我臺北」展覽徵件實體作品送件表(第三聯)			
作品名稱			國籍
姓名	E-mail:	性別	
作品說明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稱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電話	
		手機	
備註	務必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填妥本表貼於原作品背面右上角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逾期恕不受理。(請貼好第一聯,第二、三聯浮貼勿剪斷)		